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局

自治区专家型档案人才和青年档案 业务骨干选拔评审结果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家型档案人才和青年档案业务骨干选拔工作办法（试行）》和《选拔方案》安排，2025年11月12日，自治区档案局邀请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了综合评审，经评审组表决，孙小勇等12名同志入选自治区专家型档案人才，李艳丽等16名同志入选自治区青年档案业务骨干。现公示如下：

一、专家型档案人才（12人）

（一）档案法规标准领域（1人）

自治区档案馆 孙小勇

（二）档案信息化领域（2人）

自治区档案馆 王佳君

国家电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马向雯

（三）档案收集鉴定领域（3人）

自治区档案馆 刘琼

灵武市档案馆 杨惠萍

国家能源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图雅

（四）档案编研开发领域（2人）

自治区档案馆 王海荣 宋艳萍

(五) 档案保管保护领域 (2人)

中共宁夏区委党校 (宁夏行政学院) 桑果果

海原县档案馆 仝有艳

(六) 档案理论研究领域 (2人)

自治区档案馆 金玲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鲍丽芳

二、自治区青年档案业务骨干 (16人)

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李艳丽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 狄丹

国家电网银川供电公司 蔡苗苗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丽娜

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李雅楠

灵武市档案馆 田小花

固原市档案馆 高小琴 郭璞

中卫市档案馆 马小琴

宁夏大学档案馆 王翔

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学丽

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董鹏飞

宁夏回族自治区核地质调查院 马一楠

自治区档案馆 平萍 李楠

宁夏广播电视台 樊雨菲

以上人员公示期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5

个工作日)下午 18:00。公示期间,如反映公示对象存在问题,可采取写信、打电话或来访等方式向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档案局)举报。为便于调查核实,举报人在反映问题时,要提供具体举报事实或线索,并留下联系方式。来信请寄: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档案执法监督处(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邮编:750066。举报电话:(0951)6668827 6668830。

